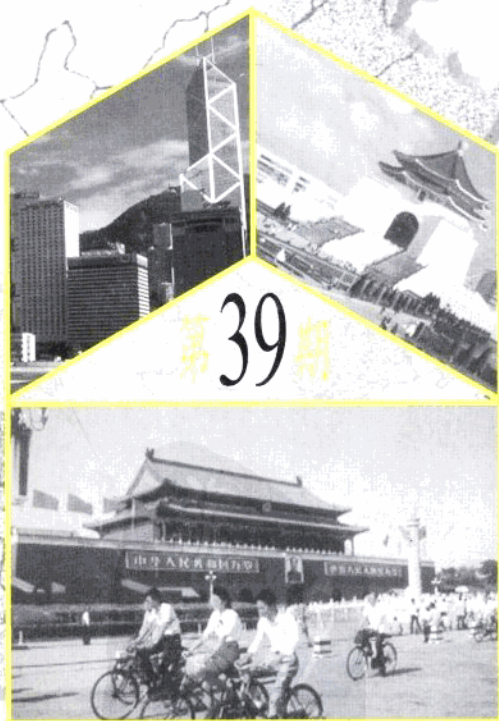


ASIAN STUDIES

亞洲研究

《資訊時代的傳媒操守》專號



2001年6月18日出版

ASIAN STUDIES

亚洲研究

《資訊時代的傳媒操守》專號

第39期

2001年6月18日出版



《亞洲研究》第三十九期目錄

第一部分：專論

- 1、丁柏銓《論傳媒操守》—— 8
- 2、杜耀明《政治醜聞與新聞操守規範——以立法會選舉為例》—— 34
- 3、林 琳《網絡時代與隱私權》—— 58
- 4、林鶴玲《數位新聞時代的倫理挑戰——台灣網路新聞發展的一些經驗》—— 74
- 5、施清彬《香港回歸後的傳媒操守——「陳健康事件」剖析》—— 115
- 6、張圭陽《一份香港新聞工作者專業操守守則的誕生》—— 139
- 7、陳力丹《中國新聞界四個話題的職業道德意識分析》—— 155
- 8、彭 芸《資訊時代台灣電子媒體倫理觀的經驗性探討》—— 176
- 9、梁偉賢《為誰服務：老闆、集團、黨派，還是讀者？——傳媒操守的個案與理論》—— 192
- 10、甄美玲《「打工仔」、專業操守與新聞自由》—— 222
- 11、蔡銘澤《輿論監督與新聞規避論略——對二〇〇〇

年廣州主流媒體輿論監督的分析》——	247
12、魏永征《尊重人格尊嚴：新聞職業操守的重要規範》——	268
13、周正偉《淺論二十一世紀香港高等教育之改革》——	286

第二部分：《資訊時代的傳媒操守》學術研討會

一、會議紀要——	303
二、開幕式	
1、致開幕詞（香港浸會大學莫民雄副校長）——	314
2、致歡迎詞（香港珠海書院劉興漢校長）——	316
3、特約演講（香港政府廣播處長朱培慶先生）——	318
三、綜合論壇閉幕儀式	
1、專題報告	
劉述先教授：《世界倫理與傳媒操守》——	326
2、綜合討論	
A、主持人胡春惠教授致詞要點——	343
B、劉興漢教授發言要點——	344
C、黃煜教授發問要點——	345
D、羅文輝教授發問要點——	346
E、鄭景鴻教授發言要點——	347
F、魏永征教授發言要點——	347

G、朱立教授發言要點	349
H、李岩教授發言要點	349
I、劉述先教授回應要點	350
3、總結發言	
朱立教授：《資訊時代的傳媒操守》	357

第一部分

專 論

論傳媒操守

丁柏銓

南京大學新聞傳播系主任、教授

內容提要：在傳媒競爭愈來愈激烈的情況下，傳媒操守問題也顯得越發重要了。傳媒所出現的許多不正當行為都與此有關。本文在資訊時代和市場經濟的背景下，對傳媒操守進行了較為深入的考察和研究，逐層分析了傳媒操守各個層面的內容，並對傳媒違背應有操守的行為作了界定。在此基礎上，文章引用豐富的材料，對傳媒違背應有操守的行為進行列述剖析，進而探討了對傳媒違背應有操守行為的防範方法，就此提出了一系列建設性意見。

壹

在資訊時代，人們已經變得愈來愈離不開資訊，離不開傳媒。人們利用傳媒獲得資訊，獲取新知，進行娛樂消遣並從中獲得愉悅，進行人際交流和溝通——這已經成為人們提高生活質量的重要標誌和主要途徑。

在資訊時代，關於「地球村」的著名預言已經成為現實。借助於日新月異的高科技，各類傳媒已經掌握了資訊處

理、資訊傳播的各種高新技術。傳媒之間的生存競爭，也隨之出現了前所未有的新景觀。

在資訊時代，經濟和社會更加市場化。資訊的傳播、利用，資訊資源的開發，成為重要的產業。傳媒與市場之間，有著比過去任何時代都更加密切的聯繫。傳媒必須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求生存、求發展。在這種情況下，傳媒間競爭的加劇將是一種必然趨勢。它們面臨著這樣一個基本矛盾：其絕對數劇增，而受眾市場的空間相對有限。這就決定了傳媒之間的競爭將愈演愈烈。因特網加盟新聞傳播，分流了傳統的三大媒介的受眾，使新聞競爭的激烈程度有增無減。因特網大大拓展了資訊（包括新聞資訊）傳播的空間，但同時，它也佔去了傳統的三大媒介的一部分市場份額。已成蔚為大觀之勢的電子出版物，使傳媒競爭更增添了激烈的程度。電子出版物突出地體現了此類傳媒的知識性和娛樂性功能，並通過上述兩項功能而吸引了傳統的傳播媒介的許多受眾。

傳媒所佔有的市場份額，決定著傳媒的生存狀況。傳媒所佔有的市場份額越大，它就生存得越瀟灑；所佔有的市場份額越小，就生存得越艱難；不佔有市場份額，就無以立足。這是不言而喻的。傳媒競爭的實質，是爭奪受眾。而資訊時代的受眾，自主性、個性化特點明顯增強。他們選擇傳媒的自主權大增。正因為如此，他們的目光變得更為挑剔。

競爭的結果，是幾家歡樂幾家愁。在資訊時代，常有這樣的傳媒，它們因種種原因，在競爭中被淘汰出局。競爭激

勵著傳媒不斷創新，提高質量，以傳播內容的優質和傳播方式的別致取勝，當是沒有疑問的。在這一點上，一部分傳媒相比較而言做得好些。它們積累了在資訊時代和在市場經濟條件下，在激烈的傳媒競爭中，有效地佔領市場和高標準地堅持傳媒操守的豐富經驗。然而，這只是問題的一個方面。另一方面，也有一部分傳媒，在激烈的競爭中，常常會在經濟利益的誘惑之下，作出違背應有操守的種種行為。而這絕非個別現象，委實令人堪憂。

經濟和社會的更加市場化，將傳媒的發展與市場緊緊地聯繫在一起，從而使傳媒充滿了活力。但是，社會的更加市場化，也帶來了另一方面的結果，這就是：傳媒和傳媒工作者更加看重從社會所能獲得的經濟利益。傳媒經濟效益觀念的增強，較之計畫經濟時代毫無經濟效益觀念是一種進步；但是，如果將經濟效益觀念推向極端，傳媒就會走向反面。一旦出現這種情況，傳媒就會完全受市場的左右而失去自己的主心骨。違背應有的操守，也就成了一種常見的現象。

在這樣一個時代，傳媒所面對的是：更為苛刻的受眾，更為成熟的市場，更為老練的對手，更為複雜的社會。

這就是在資訊時代討論傳媒操守問題的大背景。

貳

操守是指人的品德和氣節，是為人處世的根本。它在人

們的社會生活中有著重要的作用。「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是古人對高尚操守的概括，也表現了對此的推崇。在今天條件下，上述基本準則依然是適用的，仍然是寶貴的精神財富。對傳媒而言，也有一個操守問題。傳媒操守，在某種意義上甚至可以說比個人操守更其重要。個人操守關乎立人，而傳媒由於具有特殊的影響力，因而其操守關乎民眾心理，關乎公眾輿論，關乎社會風氣。一個傳媒的操守如果出現問題，那麼它所損害的，就不僅是自身形象，而且是一個較大範圍內的諸多人的利益。

我國近代報人，他們在自己的新聞實踐中，認識到傳媒操守的重要。梁啟超提出：

論說，以公為主。不偏徇一黨之意見……紀事，以確為主。凡風聞影響之事，概不登錄。若有訪函一時失實者，必更正之。紀事，以直為主。凡事關大局者，必忠實報聞，無所隱諱。紀事，以正為主。凡攻訐他人陰私，或輕薄排擠，藉端報復之言，概嚴屏絕，以全報館之德義。（註一）

傳媒操守，說到底，是通過特定傳媒的全體從業人員的操守體現出來的。粗略地說，可將傳媒的全體從業人員分為三個部分：一是從事具體採訪、寫作（製作）、編輯、傳播工作和媒介經營實務的人；二是新聞傳播業務部門和媒介經營部門的負責人；三是對傳播內容、傳播方式、經營方式有著最終決定權的人。第一類人員，往往直接面對新聞事實，直接面對新聞事實的當事人，與社會各界有著密切的聯繫。

這類人員如果違背應有操守，將在一定範圍內產生程度不等的不良影響，但畢竟是可以制止的。第二類人員，對於新聞傳播業務或媒介經營，有著一定的決定權。這類人員如果違背應有操守，就可以將自己手中的權力發揮到極致，其不良影響所及的範圍，較之第一種情況將大得多。第三類人員，他們是嚴格意義上的「把關人」。對於前兩類人員的違背應有操守之所為，他們有最後的否決權，有可能較為及時地制止上述兩類人員的違背應有操守的行為，並消除其不良影響。但是，一旦這一類人員自身出現違背應有操守的問題，對於傳媒來講其危害性將是全局性的。

從以上分析可以看出，那一類人員在堅持應有操守方面出現問題，都可能使傳媒操守產生危機。因此，傳媒操守必須依靠傳媒的所有從業人員共同維護。

對於我們所說的傳媒操守，一九九一年一月中華全國新聞工作者協會第四屆理事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一九九七年一月修訂的《中國新聞工作者職業道德準則》作了明確規定：一、全心全意為人民服務；二、堅持正確的輿論導向；三、遵守憲法、法律和紀律；四、維護新聞的真實性；五、保持清正廉潔的作風；六、發揚團結協作精神。（註二）這些關於新聞職業道德的規定，當然是每一個新聞工作者都必須遵守的。

聯合國新聞自由小組委員討論制訂的《〈國際新聞道德信條〉草案》，規定新聞職業行為的標準如下：

第一條：「報業及所有其他新聞媒介的工作人員，應盡一切努力，確保公眾所接受的消息絕對準確。他們應當盡可能查證所有的消息內容，不應任意曲解事實，也不應故意刪除任何重要的事實。」

第二條：新聞「職業行為的崇高標準，是要求獻身於公共利益。謀求個人便利及爭取任何有違大眾福利的私利，不論所持何種理由，均與這種職業行為不相符合」。「對公眾忠實，是優良新聞事業的基礎。任何消息發表之後，如果發現嚴重錯誤，應立刻自動更正。謠言和未經證實的消息，應加指明，並作出正當的處理。」

第三條：「唯有符合職業原則和尊嚴的任務，才能指派給報業及其他新聞媒介的工作人員，以及參加新聞事業的經濟與商業活動人員承擔。」「發表任何消息和評論的人，應當對其所發表的內容負完全責任——除非在發表時已明白否認這種責任。」「個人的名譽應予以尊重，有關個人私生活的消息與評論，可能損及個人名譽時，並非有助於公眾利益，而僅僅是迎合公眾好奇心理者，則不應該發表。」「關於消息來源，應慎重處理。對暗中透露的事件，應當保守職業秘密；這項特權經常可在法律範圍內，作最大限度的運用。」

第四條：「描述及評論另外一個國家事件的人，有責任獲得有關這個國家的必需知識，確保自己作出正確而公正的報道和評論。」

第五條：「本道德信條的基本原則是：確保對職業道德忠實遵守的責任，落在從事新聞事業者身上，而不是由任何政府承擔。因此，本道德信條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政府可以任何方式加以干涉，並強制新聞界遵守其中所列舉道德義務的理由。」（註三）

據此李良榮教授認為：「新聞職業道德包括職業理念、職業態度、職業紀律、職業責任等四個基本方面。」他闡述道：職業理念「這涉及新聞工作的宗旨和『為甚麼』、『為誰』從事新聞工作」；職業態度是指「新聞工作必須嚴肅、嚴謹、認真、踏實」；國際新聞記者聯合會以及各國的新聞職業道德都對新聞工作的紀律作了明確規定；職業責任則要求新聞工作者「竭盡一切努力，以確保新聞的真實、全面、客觀、公正」。（註四）

筆者以為，傳媒操守的內容，大致可以分為這樣幾個層面：

一、是傳媒和傳媒工作者在公共道德所允許的範圍之內從事新聞傳播和媒介經營活動。公共道德又分為兩個部分：其中一部分是社會各界公眾所認同的道德規範，例如，不得損害他人利益，倡導真善美，抵制假惡醜等等，雖然對其具體內容的解釋不完全一致，但是作為道德準則，它們是得到社會公眾認可的。

二、是恪守新聞職業道德。從事某種行業工作的人，必須遵守該行業所認同的職業道德規範。傳媒對於公眾生活有

特殊的影響力。傳媒的從業人員，在道德方面有與行業的特點密切相關的要求。比如，在反映生活中的事實方面，作一點誇張甚至虛構，這在文學創作中並不構成違背職業道德的行為；而在報道事實方面失實，則毫無疑問違背了新聞的職業道德。新聞工作者必須公正的、客觀地、真實地報道新聞事實，這是世界範圍內從事新聞工作的人所必須共同遵循的職業道德。新聞傳播和媒介經營活動，決不可違背職業道德。

三、是在新聞傳播的本職工作中體現出高風亮節。人有人格，報有報格，所有的傳媒都應該有為人所推崇、仰慕的品格。傳媒的高尚品格，是傳媒魅力的重要構成部分。也許可以這樣說，傳媒的品格高尚，它的魅力就強，它的權威度就高。相反，受眾會因為對傳媒的品格的懷疑而至於對傳媒所載內容發生懷疑。

上述三個層面之間，存在著一種逐層遞進的關係。第一個層面，是各種職業道德的共同基礎；第二個層面，體現了對傳媒和傳媒工作者特殊的道德要求；第三個層面，體現的是在堅持社會公德和職業道德方面所達到的較高境界。

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傳媒操守包含著豐富的內容。堅持傳媒操守，從形式上看，是有所為有所不為。也就是，做傳媒操守所允許做的事，不做傳媒操守所不允許做的事。從本質上說，堅持傳媒操守，是必須在利與義的矛盾衝突之中找到最恰當的處置辦法。關於這個問題，下文將有所涉及。

毋庸諱言，傳媒生存、發展需要資金，資金來自市場。在資訊時代和在市場經濟條件下，傳媒有自己的獲取生存、發展所必須的資金的考慮，這是無可厚非的。

但是，傳媒畢竟是一種有特殊影響力的社會公器。傳媒和傳媒工作者必須客觀地負責任地報道新聞事實，滿足受眾的知情欲望和新聞需求。為了獲得真實的信息，有時必須戰勝險惡的自然環境，經受來自社會環境方面的嚴峻考驗，甚至遭受肉體或者精神的種種折磨。傳媒和傳媒工作者必須仗義執言，為公眾的利益鼓與呼，「咬定青山不放鬆」，百折不撓，將困難和危險置之度外，那怕遭受再大的磨難也在所不辭。傳媒和傳媒工作者必須為受眾提供有益至少是無害於身心健康的娛樂消遣，給受眾帶來美，帶來樂。傳媒和傳媒工作者必須為受眾提供真實、可靠的廣告信息，以及並非出於獲取商業利益考慮的各種服務，使受眾能很方便地獲得這樣那樣的益處。傳媒可以而且也應當使用各種正當的手段，提高所傳播的作品或節目的質量，以增強自身的魅力並贏得受眾，借此吸引廣告客戶，最終獲取豐厚的回報。

上面所述的各種正當的手段，都是合法的，是合乎社會公德和傳媒操守的手段。合乎法律的問題，不在本文討論之列。本文主要討論傳媒操守問題。

那麼，傳媒的甚麼樣的行為是違背應有操守的行為呢？筆者認為，傳媒超越操守所允許的範圍，利用自身的權力和影響，以不正當的手段，去達到某種目的或者利益，這就構